

《中華基督教會大角咀基全堂防治性騷擾指引》

一、目的

1. 本堂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絕不容忍任何性騷擾行為。
2. 本堂設立本「防治性騷擾指引」（“本指引”）旨在為職員、教牧同工、服務提供者、會友和來賓提供一個沒有侵擾行為的環境。

二、性騷擾定義

1. 性騷擾包括針對個人的以及營造敵意的環境。根據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該條例」）第 2(5)及 2(7)條，性騷擾的定義為：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另一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對該人或在其在場時作出涉及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2. 有關定義，同時適用於女性和男性所受到的性騷擾（見該條例第 2(8)條）。
3. 任何不受歡迎涉及性的言語、動作或身體接觸都可以構成性騷擾。一個在性方面令人感到冒犯、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學習及事奉環境，亦可以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可以透過言語、電郵、信件或電話等途徑出現。性騷擾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性騷擾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連串發生的事件可構成性騷擾。但視乎情況而定，性騷擾未必是連串發生的事件，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4. 有關法例的詳細條文，可參律政司網頁或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5. 下列是可構成性騷擾行為的例子：
 - a)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例如不斷要求約會對方、表示挑逗的擠眉弄眼、淫褻

- 的動作、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
- b) 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提出的不受歡迎的要求(錯誤使用權力)：例如明示或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便會在工作發展或活動參與的機會及過程中得到好處；
 - c)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例如帶有貶抑成分或有成見的與性有關、帶性別歧視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侵犯空間(如站立太近)等；
 - d) 涉及性的行徑，使環境存在敵意或具威嚇性：例如在工作或活動舉辦場所高談與性有關的或淫褻的言論、展示有性別歧視成分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

如投訴關於不恰當的觸摸或強迫性的行徑(例如：輕拍、觸摸、強吻或擠捏)、猥褻姿勢、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此等行為乃刑事罪行，該處理不包括在本指引之內，受害人應該盡早考慮報警或者尋求其他協助。

三、受性騷擾(受害人/投訴人)的處理方法

- 留意並相信自己感受，若對方的行徑令你感到受冒犯，即代表對方的行徑有不妥(通常受害人較傾向歸咎於自己)；
- 直接向騷擾者表示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並要求他/她立刻停止；
- 確保自身安全，若人身安全受威脅，務必盡快離開現場；
- 盡快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你的感受、行動及事件對你的影響，並保存有關證據(如電郵、信件、短訊、語言留言等)；
- 可以向信任的人、教會同工領袖或專業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執法機構尋求協助，惟當事人須留意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投訴和民事追討的時限；
- 了解不同的處理方法及選項，根據自己的處境，選擇你認為最適切的做法；任何人都無權支配個人的決定。

四、被投訴人的處理方法

- 立即停止與被投訴相關的言語或行為；
- 尊重投訴人感到被冒犯的感受，省察彼此對個人界線的理解，及自己是否於有意或無意間踰越界線，甚至侵犯他人的尊嚴/空間/身體；
- 處理投訴期間，應與投訴人保持適當的區隔；若覺得有需要，可盡快尋求適當治療或協助。

五、處理性騷擾的方法

1. 教會鼓勵性騷擾投訴人直接立即向騷擾者表示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並要求他/她立刻停止。
2. 投訴人可向信任的牧者、執事、聖工委員或堂務委員尋求協助。
3. 如未能透過上述第 1 及 2 點的非正式的方法來解決，或投訴人認為/決定上述第 1 及 2 點的非正式的方法並不適合，投訴人可直接以書面或錄像形式向堂主任或堂會主席投訴。
4. 堂主任或堂會主席須盡快召開執事會或聖工委員會，並成立「投訴專責小組」跟進，小組成員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女性及一名男性，也不應包括任何與涉事各方有直接關係的人（例如：配偶、親屬、[直接上司 / 下屬]）。
5. 提供安全的環境並承諾保密，讓受害人可向投訴專責小組放心傾訴。
6. 投訴專責小組應提醒投訴者可在任何時候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執法機構尋求協助的權利，若投訴者希望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執法機構尋求協助，教會亦可以提供適當的支援；若投訴人希望教會受理投訴，投訴專責小組應分別約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相關證人，以書面記錄，並在一個月內向執事會或聖工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再作跟進。
7. 執事會或聖工委員會審核調查報告後，須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8.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可在十四天內以書面向執事會或聖工委員會作出回應。
9. 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同意調查結果，按事態嚴重性對投訴人進行適度處分，最重要是讓其承認過犯，誠心向投訴人道歉，確保不會再犯。
10. 若一方不同意有關決定，可聯絡本堂以外之合適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意見或協助。
11. 如有需要，為投訴人、被投訴人提供支援、輔導及轉介。

六、注意事項

1. 重申教會內部的跟進和關心，並不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執法機構尋求協助或提出訴願的權利。
2. 在任何情況下，投訴人不應因為對性騷擾行為作出處理或投訴而遭受報復或歧視。
3. 教會在跟進和關心性騷擾問題時，被投訴者應獲得公平公正的對待，包括應清楚知悉被投訴的內容，並有權作出回應。
4. 小心謹慎處理投訴，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要求投訴人多次覆述痛苦經歷，以及尊重投訴人要求由同一性別的投訴專責小組成員接見的意願等，以確保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5. 知悉有關情況，應避免被投訴人再有機會接觸投訴人(特別於處理投訴期間)。

七、相關組織及資源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8211
2.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23971022